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悼念国际法院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Distr. GENERAL
A/C.6/50/SR.21
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悼念国际法院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

1. 主席为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的逝世致悼念之意。
2. 在主席的邀请下,委员会成员静默一分钟。

议程项目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和A/50/402)

3. VARSO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同某些代表团的意见一样,对于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表示怀疑。委员会似乎想要创造一个新的法律类别,加给国家一些责任,因为这些国家从事一些不受法律禁止的活动。这可以从条款草案第1条的措词看出,该条是基于两个要素:一个国家从事没有受到禁止活动以及该项活动造成的损害。这两个要素之间似乎有些矛盾,使人怀疑法律是否应当介入一种合法活动,并且,如果是的话,受到损害的一方是否有权要求保护或者必须承受不受禁止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以及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应当以从事这种活动的一方的好意或恶意来决定。

4. 普遍承认的是,行动自由只受到避免他人受到这种自由的伤害的义务的限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律原则,在于任何一个行动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就必须采取行动,为受到这种行动伤害的人作出补偿。这个明白而简单的原则就是法律之下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条件。此处的条款所要尝试的是一个国家在其主权范围内从事一项活动的权利与它从事这项活动不至于危害到另一个国家的主权的义务之间取得一个平衡。在这些权利和义务之间很难找到一条平衡线,但是条款草案中所提到的责任概念含意不明,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不能满足可能发生的争执的任何一方的需要。经验显示,一旦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失去了平衡,则法律制度本身也受到了威胁,甚至会被另一种秩序所取代,某些法人会要求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而忽略他们的义务,从而伤害到其他人的权利。

5.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应当更深入地探讨国际责任这个题目;应当考虑它是否属于国家责任的范围内。此外,自然人或法人的行动造成伤害时,这种行动的后果以及它们的预防很可能在国际司法的领域内加以处理更为恰当,而这个可能性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曾经提到,虽然提到时采取的是怀疑的态度。这并不表示一个国家在国际公法下会完全没有责任,但是这么做可以在所有层次上建立责任关系,从而确保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准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受到尊重。责任问题恰好落在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之间,当它牵涉到公法部分时,则必须在国家责任的范畴下予以处理。

6. 斯洛伐克代表团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一致,认为有必要决定条款草案的管制对象;它认为它们的目标应当是将保护环境的规范编纂为法律,旨在环境的利用与开发能够造福当代与后代。条款草案是朝着这个方向走的一个积极步骤。由于现代科技的发展,跨境损害成为重要的后果。人类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可以纳入两大类。有些活动是经过规划的,其目的也是好的,因为它们是为了改善自然,为个人和环境带来利益;例如,各国可能在一项条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防止两国之间的河流造成水患。这种活动是正常和合理的;它不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因为所涉国家同意改善环境,而这种活动不需要多边的法律规定。其他活动是利用现代科技去开发资源,而不是改善环境;例如,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以及运输某些材料或生产核能等。虽然这些活动也是为了造福人类而进行的,可是它们含有伤害环境的潜能。虽然可以禁止不自然或对人类无益的活动,可是现实告诉我们,这些活动最好能受到控制,以防止它们造成对环境的伤害。一个合理又现实的解决办法就是促使国家在保护环境的所有方面进行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首先应当是预防对环境的伤害,其次是在意外发生时降低损害的程度,而最后是确保对已经造成的损害作出补偿。在将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标题中或许应当提到这种合作。

7. 目前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随着科技的进步,有些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正在积极发展,而现有的国际文书不足以加以管制。任何将来编制的国际文书应当针对保护环境的问题。为此目的,必须强调下列事项:各国

应进行合作,以保护环境和减少有害的后果;各国应在适当的国际机构内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由于科技发展所出现的危险活动方面制定技术上的安全标准,制定现实可行的规则,以管理由于意外事件而对环境造成的伤害;有必要扩大对伤害环境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8. AL-KHASAWNEH先生(约旦)在提到国家责任的题目时说,他觉得把太多的希望寄托在比例的概念上是错误的,因为这造成一个印象,好象可以对国家采取反措施的自由加以实质性的和客观的限制,可是事实上很难决定到底这种自由在具体情况下是否被滥用。现代国际关系极为错综复杂,在一个领域中的违规行为很可能触发在另一个完全无关的领域中的反措施,而很难看出,比例的概念如何能够被用来判断反措施的合法性。但是,完全放弃比例概念的看法也过于极端,因为避免产生反措施升级的后果是重要的。不过或许有必要重新表达这个概念。

9. 关于第14条,约旦代表团相信,禁止采取的反措施种类过宽,需要修改。第一,建立国家间边界的条约应该明白列为受到这种保护的法律,不容视情况而改变,为了在国际法上取得一致,这种条约也应当不受到反措施的影响。第二,在(d)款中对“基本人权”的提法可能造成不正当的情况,例如,约旦代表团认为,当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另外一个国家拥有财产时,当另一个国家采取反措施时,这种财产应该作为基本人权的一部分加以保护,因为反措施基本上是主权国家之间的事,应当尽量避免对个人的影响。第二,当反措施会对第三方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应当明文禁止,这不妨碍受害国采取其他反措施的权利。

10. 关于“国家罪行”的概念,毫无疑问,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制度下各国目前会受到此处条款规定的后果,或者甚至超过条款草案中所设想的后果。

11. 有一个看法是,不可能将国家法律中的刑事责任的概念转移到国际法中。对此,约旦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社会没有能力犯罪的原则适用于国家范围内的社会,这些社会承认具有道德能力的人应该负起刑事责任,可是这个原则不适用于国际法。约旦政府认为,是否应该区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问题是不相关的;严重违反

国际法的国际责任不能够单单以金钱上的赔偿来解决。例如,灭族罪行怎么能够用金钱来赔偿?这是因为民事责任永远无法达到恢复原状的效果,所以才需要以刑事处理一些特别类别的罪行。在正义的概念里,惩罚是一个重要的部分。

12. 1978年第一读通过的第19条中将国际上的不正当行为分为过错和罪行两类。委员会不应当在每一个阶段中都从头讨论每一个问题。根据不正当行为的分类,可以作出一些结论。

13. 同时,约旦代表团并不认为过错与罪行划分是完美无缺的;它感到不安的是,有些严重的违规行为不能被算为罪行,因此,其法律后果不能与它们的严重性对称。如果罪行的法律后果同过错的法律后果有极大的差别的话,则与过错有关的国家责任的法律将不会有什么结果,而这一类的行为占国际不正当行为的大多数。同样地,约旦代表团也不能了解为什么第18条第1(a)和(b)款中所规定的责任仅限于罪行。这个问题不能够由冲淡刑事责任来予以减轻,而是应该以增加由第三方来解决的争端的过错的法律后果;约旦代表团要等待第11和第12条的编纂结果。

14. 由于存在着两种制度,在一个制度中,解决争端需要采取反措施,而在另外一个制度中不需要反措施。约旦代表团认为,不采用反措施的情况等于是邀请被害国自己去采取反措施。应当记住的是,反措施是一种自助行为,从根本上说不符合国际法的精神。约旦代表团认为应当由第三方来决定是否应当采取反措施以及这种反措施是否符合既定的法律的限制。

15. 对于国际罪行的实质性法律后果,约旦代表团没有问题。关于程序后果的规定,约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但是,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的权力以及它们的平等地位,并且不能弄得过于繁琐和缓慢。

1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罪行所产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题目,他注意到,经过十五年的探讨,委员会仍然在试图处理基本问题。根据法理,只有两个义务的积极原则:过失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从一开始就很明显的是,如果这个题目能够成功发展,它需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到目前为止都无法提供的动力。

17. 这个题目经过局部转化而成为一个环境问题;约旦代表团认为这是重大的误解。第一,保护环境最好的办法是预防,这与发生损害之后提出赔偿是完全无关的,而后者却成为这个题目的核心。第二,人权对于自然的自由在为求世代间平等的要求下不断受到限制,而禁止的范围也不断朝着国家责任的方向移,以至于责任的后果,而不是严格的责任标准,越来越用来制约国家间的活动。例如,可以想象到,一项法律可以容忍某种程度的污染,只要有赔偿作为它的代价,可是很难想见的是,是否因为有了赔偿就可以容忍相当严重的污染。因此,约旦代表团认为第C条条款草案造成了国家责任问题的混淆,因为它是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原则的最弱的表现。第三,仅限于跨界损害的责任限制了保护环境的题目的范围。约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国家责任与操作者责任之间的区分只不过增加了国家责任问题的混淆。

18. 对于特别报告员对操作者的责任的分析,约旦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只不过觉得在十五年之后应该作一次重新审查。由于这方面非常缺乏先例,所以委员会应当几乎全部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去接受在这个题目上所取得的进展。这个问题基本上不包括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它的指导原则应该是一个局限性的责任标准,损害的可觉察性应当仅限于它对自然的可能影响及补偿程度。应当允许在某种情况下解除责任;应当有谈判的余地,旨在寻求执行实质性条款的方式;应当在案文内列入通常与民事责任联系在一起的程序。这样委员会可以有一个明白的、能够填补整个国家责任制度的空缺的产品。否则在这个题目上的工作会被现实所掩盖。

19. FLORES女士(乌拉圭)在提到国家责任的题目时说,乌拉圭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在国际罪行和国际过错之间保持一个区分,这是根据国际法院在《*Barcelona Traction*》案件中所承认的对所有国家有效的普遍国家责任原则。

20. 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第2款中将国际罪行定义为一种违反了对保护国际社会基本利益极为重要的国际义务而为此国际社会整体认为是罪行的行为。在国际罪行的情况下,违反这种义务的行为可以使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根据责任后果采取行动,而在国际过错的情况下这只有直接受伤害的国家才能够对造成伤害国提出

要求。建立这两个类别是同传统的做法分开,过去是将违法事件同它的后果联系在一起,从而将违反国际法的事件变成犯错国与受害国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在罪行与过错之间作一个区分并不是一项重大的进展,因为罪行的范畴已经在第19条中明确说明。关于一个国家是否应当受到惩罚的问题,乌拉圭代表团认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责任的性质,不论是刑事和其他性质,都不排除受到惩罚的可能性。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3和5条也支持这个看法,因为这两条确定了个人的刑事责任不受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影响。国际罪行与国际过错之间的差别直接影响到它们的法律后果,这是他的代表团在过去曾经提到的。

21.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应当更仔细地分析第16条第2款,惩罚应当实际可行和道德上能够为人接受。对于特别报告员在政治独立与政体之间所采取的立场,他有所保留。此外,应当对“人口的基本需要”的范围加以界定。

22. 条款草案中不应当包括第17条,如他的代表团过去曾经指出,反措施不是现代的国际法,这种措施内含不合法的因素,它的不合法性并不会因为以它作为对一种对过错行为的报复而减轻。

23. 在第18条中,应当对受害国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权利作出更明确的规定。(f)款是没有必要的。

24. 乌拉圭代表团相信第19条需要进一步研讨,虽然它支持国际法院在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体制安排中的作用。

25. 关于将条款草案纳入第三部分的问题,乌拉圭代表团认为第7条应当具体说明对裁定的补偿所依据的理由。

2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特别报告员的第11次报告中将损害等同于任何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补偿。乌拉圭代表团认为,跨界损害的概念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基本要素。如它过去指出,损害、责任和补偿等概念都是相互关连的。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方面,损害的概念更是特别重要。当一个国家从事或核准一项行动,它的行动就隐含了核准这项行

动的可预见后果。轻微的损害或许可以基于《宪章》序言和第74条中的睦邻原则而予以忍受,可是跨界损害可能伤害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违反国际习惯法中的不干涉义务。一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永久主权和发展权利也可能受到影响。在许多情况中,这种损害是成本转嫁,明显地违反了禁止不义之财的法律的一般性原则。乌拉圭代表团因此认为,除了现有的条约规范以外外,这种损害应当加以补偿。这不排除在跨界损害的案件中一个国家需要承受绝对责任的可能性。

27.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不能忽略对环境的破坏,但是认为这只是跨界破坏的一个方面,它不同意报告第382段中的说法,也就是说应该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的补偿要求与当前题目的要求之间作一个区分。补偿应当能消除错误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恢复原状。如报告第384段指出,对环境破坏的最恰当补偿就是全部恢复原状,如果不能够时则部分恢复原状,或者还应当提供金钱补偿。在拟议案文中对损害的定义应当更为明确(A/50/10,脚注226),特别是(c)款。至于在发生损害时谁有权利采取行动的问题,乌拉圭代表团认为个人应当有权利。如果跨界破坏影响到一个国家的权利以及它的个人或法人时,这些方面也应当有权索赔。乌拉圭代表团相信,在通过的关于环境定义中,人的因素是主要的,这是同《联合国人类生境会议宣言》和《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一致。

28. ELARABY先生(埃及)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应当集中在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这应当由一般标准来决定,如罪行的政治性质以及它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并且还应当考虑到有关公约和宣言。

29. 考虑到国际社会当前的需要,应当保留六项罪行中被排除在治罪法草案以外的两种罪行。第一个罪行是蓄意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对此他欢迎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是否将其纳入治罪法草案的决定。第二项罪行是侵略,这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必须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30. 第17条中对于干涉所下的定义并不明确,它的应用将发生问题,特别是在证据方面。有人可以辩论说,目前最明显的干涉就是恐怖主义者的颠覆活动,而这已经

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第24条中作出了规定。

31. 埃及代表团坚定支持将其他六种罪行包括在治罪法草案中。他主张引用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第15条的措词,因为其中的措词具有弹性并且也经过时间的考验。大会对侵略的定义与安全理事会决定侵略的是否存在的责任之间并没有冲突,因为治罪法草案只涉及个人而不涉及国家。

32. 关于灭族罪行,新的第19条比较接近《1948年灭族公约》中所有的应当受到惩罚的罪行,包括直接和公开发动灭族行动。案文应当扩大,包括企图从事灭族行为和默许灭族行为,从而使第19条同《灭族公约》完全一致。

33. 对于危害人类治罪法草案第21条的标题的改变,他表示支持,新标题使人一目了然,知道什么时候国际一级的法院的管辖权终止,以及何时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开始。不过最后一款提到各种非人道的行为冲淡了该条款的明确性质。

34. 对于第22条的各段和标题的改变他也表示同意,特别是第1款中提到1994年的《日内瓦公约》和在第2款中提到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暂时,关于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新观念的词意含混,或许需要进一步研讨。

35.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增加,特别是在夺取无辜人民的生命方面,使得第24条非常重要,虽然该条的措词可能需要稍加修饰。

36.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它对每个国家的经济与公共卫生的影响和它与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紧密联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罪行(第25条)应予保留。

37. 在提到国家责任的题目时,他说,在现阶段许多国家支持罪行的国家责任的想法。国家本身没有犯罪并且不承担刑事责任。国家有能力实行惩罚而它自己不接受惩罚。国家责任的概念可能会造成一个惩罚所有人民的不公平的情况。最近的一些事例显示一种新的形势可能正在产生,而这个问题还在审议之中。埃及代表团欢迎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38. 在提到第19条第2款时他说,第一部分谈到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方面的作用,这中间有些可取的地方。虽然这些想法值得进一步讨论,

可是第2款的第2部分是不现实的,因为它侵犯到国家的主权,在没有得到那些被指控了违反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国家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加诸予它们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该款也违反了长期建立的公法原则——国家和国家的行动具有豁免主权。

39. 他对在现阶段提出罪行的国家责任的概念的是否必要表示怀疑。最好的办法是将罪责归诸于那些实际上从事这种罪行的个人。

4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题目,埃及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于损害的定義的新案文,这个案文包括对环境的损害,而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重要。

41. 关于提议的三类责任,埃及代表团支持国家与操作者的共同责任的原则,也就是,如果操作者未能完全或部分向受害国提出补偿的话,则犯错国应当承担責任。这个原则与国家最终责任的原则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应当对其领土内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特别是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一个起源国绝对不能逃避跨境损害环境的责任,即使它没有犯错。

42. AL-BAHARNA先生(巴林)说,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题目上提出的第10次报告(A/C.4/459)中,特别报告员正确地审查了民事责任问题和国家责任问题。拟议的条款草案包括了实质性法律和程序问题。

43. 在他的第11次报告(A/C.4/468)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一个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问题,并提出了关于损害的宣言的案文。他选择了一个范围比较窄的环境定义,将其范围限定于空气、土壤、水、动植物以及它们江湖影响的资源,而不包括更广泛的环境定义,后者还包括风景、构成文化遗产的产物和任何对人或他们的健康造成损害的其他事物,不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由环境带来的。这个狭隘的定义很难为人所接受。环境的概念不断在变,不可能固定。科技的发展必然会对人们对环境的各个方面的了解发生影响。环境因此应当以最广泛的定义来涵盖,而这是下面两个公约的做法:《1993年关于因危害环境的活动而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和《1993年工业意外事件的跨界后果公约》。

44. 关于对环境损害的赔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是,对环境的不利后果本身并不能构成一种损害,但是,自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多哥尔摩宣言》以来的发展明白显示,环境恶化的本身就构成了损害,而且环境不但属于某些国家,并且也属于那些愿意保护环境的国家。

45. 至于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其他问题,巴林代表团赞成关于指出危险活动的建议,并且不反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A、B、C和D。

46. 在转到国家的责任题目上时他说,在规范方面,问题是国家的国际罪行是否应当涉及任何特殊的或附带的后果,而这些后果不适用于国际过错。在体制方面,问题是国家的国际罪行是否应当由国际的政治与司法组织采取干涉或行动,以此来抵制个别国家或国家团体任意采取的反措施。

47. 在提到国家国际罪行的特殊或附属后果时,一个问题是,在什么程度上关于国际过错的第二部分的第6至14条可以适用于罪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是,一般而言,停止、适当的惩罚、恢复原状、补偿、满足和保证不重复同样可以适用于国际罪行,可是他承认,由于国家的政治独立性与领土完整的原则,适当报复会受到约束,因为这不能妨碍到国家的政治独立性与领土完整。关于这一点,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可以以同样的理由来对待补偿、满足和保证不重复。任何国家都不应当接受危害到它的政治独立、它的人民的基本需要以及它的领土完整的措施。但是,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受到了侵害确是一个相当难说问题,而委员会应当考虑,如何在没有第三方决定的情况下以国际法的规范和来处理,并且应当考虑,国家是否愿意接受第三方在这种重大问题上的决定。

48. 国际机构在各国的国际罪行的法律责任方面的作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理论上说,国际机构不象国家,它们不具有改过纠偏的权利。在实践的层次上,通常是由国家通过国际机构来采取行动,而这些国际机构维护着不同的利益。这种安排不可能达到高度的体制化,而这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个选择。在目前的国际关系中,一个切实可行的途径就是通过现有的国际机制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他感到高兴的

是,特别报告员也这么认为。

49. 国际法院目前缺乏必要的管辖权和体制结构去对国际罪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性的裁决。虽然特别报告员建议说大会是确定国际罪行和施以惩罚的最适当的机构,可是大会的作用实际上受到章程的严重限制,而且它的各项决议一般而言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在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方面,安全理事会也不具备必要的法律责任,因为它的职责仅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应当设法寻求一个使政治和司法的各种因素最有效结合的办法。

50. 应当给予国际法院权利,使它能够对引起争端的事务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而不仅限于给予咨询意见。

51. 第15条可以接受,因为它是根据普遍接受的原则,根据第一部分第19条的定义,罪行除了应当得到所有对过错所失的惩罚以外,还应得到附加的和更严重的后果。

52. 他支持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对于一个触犯国际罪行的国家的实质性后果的规定,因为其第3款提到了一个例外情况,从而保障了各国的独立性和领土完整以及它们人民重大利益。对于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评论他也表示同意,这些评论指出,与第二部分第19条第5款的案文相反,受害国并不需要得到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以后才能提出一项要求触犯一项国际刑法的国家停止它的行为的要求。

53. 在他看来,第17条中涉及第11、13和14条的改动部分应当加以进一步审议。

54. 他同意对于报告第301段提出的一般性评论,评论指出,第18条的条文未能“在其个人权利受到侵害的国家的国家权力与其他国家权力之间作一个区分”另一方面,相对于报告第302段中所提到的意见,他认为第一款中的要求,也就是需要得到国际法院的事先决定才能使其中所提到的义务发生效力的规定是非常合理的。

55. 关于第19条,他同意委员会中一名成员的说法,认为其中谈到的体制安排有许多可取的地方。

56. 他也高兴地注意到,第20条重申一个原则,即第二部分第15至19条不影响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作出的任何决定,也不影响到《宪章》第51条中所规定的自卫权利。

57. 他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建议,在第三部分条款草案第7条中规定,在国家间任何由于第二部分中条款草案第6至19条中规定的罪行的法律后果也适用于第三方。他认为这项条款草案可以反映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6条。

58. 在提到第三部分中的条款以及它的附件时,他说,其中包含的解决争端的机制是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中的一个大胆的步骤;过去,解决争端的手段通常是由各国自由决定。他同意委员会中某些成员的看法,在草案中纳入一个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机制,如第三部分的设想,以此反映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59. FLORES女士(墨西哥)提到国际责任时说,国际社会不能够再拖延了,它必须就由于违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所应有的后果作出明确的决定,并且指出受害国可以循着何种合法的手段和机制来取得补偿。

60. 联合国为编制一套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制度已经花了40年的时间,而在这段时间中,国家间不断进行的交往为这项工作提供了非常充分的材料。但是,他对委员会目前采取的途径表示关切,认为条款草案中包含了一些造成混淆的概念,这会继续拖延这项工作。

61. 对于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论点中,她特别关切的是反措施、国际罪行的后果以及争端的解决。巴林代表团过去曾经好几次提到它对在条款草案中包括前两者表示怀疑。最好能删除关于反措施的条款。反措施肯定会造成不平衡,因为只有强国才能够采取这种行动。

62. 巴林代表团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对于国际罪行的概念上的一些缺陷表示关切,并敦促委员会考虑在国家责任的大框架下这个概念到底有多大的用途。

63. 墨西哥代表团已经强调了在条款草案中包括解决争端的机制的重要性,这种机制必须有效和迅速,以免一个过份耗时的或花费耗大的或者限制各国采取它们

自己解决争端行动的不良后果。

64. 国家责任的法律框架应当围绕着三个基本原则：违反了现有的积极国际法的规范的行为或者不去执行规范下的义务；将这种行动归结到某一个国家；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65. 如果委员会能够集中精力来探讨这几方面以及在这方面的后果与补偿以及分析受害国可以诉诸何种合法机制去寻求补偿，则它可能能够比较快地完成条款草案。引进一些枝节问题，不论它们在理论上的相关性如何，其实际后果是制造了困难，拖延了完成了这一份国际社会期待以久的重要文件的时间。

66.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在提到国际法国家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题目时说，他的国家是把错误行为的责任、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的行动、侵犯权利的行动放在一起来看待，并且着眼于就国际罪行的责任达成一项协议的观点来看待。随着高度发达国家的工业的继续扩大以及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发展，冒险性投资在全世界各地展开。因此，越境损害可能成为越来越普遍和不可忽视的现象。这个题目因此需要明确的和可以让发展中国家了解的定义，因为这些国家必然要承受这种大规模经济活动的后果。

67. 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步骤就是设法指出可能造成跨界破坏的原因。委员会以现有的关于这方面的公约作为起点是很正确的。跨境损害可以由三种单位的行动产生：国家、私营的操作人、以及混合形式的操作人，包括国家和私营企业。条款草案因此应当按照有人的建议在“操作人”的定义中加上“私营操作人”。

68. 在“重大”或者“显著”的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种类的损害之间应当作出明确的区分。一般而言委员会在为损害概念下定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11次报告(A/CN.4/468)中所提出的定义是一个明白和有用的指南。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报告第397段中的说法，也就是在初步阶段损害应当包括下列要素：生命损失；受伤或其他对健康的伤害；财产的损失或破坏以及对自然资源的破坏(包括生态在内)以及人文或文化环境的损失。

69. 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事后防止的条款放在关于预防的一章中,而不是放在赔偿的一章中。十年前委员会在其关于国际责任的工作方面曾经讨论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问题。当时,它曾经特别强调具有危险性的活动的责任问题,认为整个题目应当放在局限性责任的框架下。1992年,委员会改变了它的作法:决定国际责任的问题应当被认为是包括预防与补救措施两方面,并且应当首先考虑预防。这导致对事先防范以及罪责问题的重视。

70. 委员会需要澄清这个问题。它是在预防的框架下讨论责任问题,可是同时它又在处理风险的责任问题。操作者的法律责任是在局限性的责任体制下,而国家就预防的问题而言是属于过错行为的责任的体制下。当发生损害事件而所涉国家没有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时,则该国应当负责;如果意外事件发生时,则操作人应直接负责。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也是操作人时,则它必须承担两个类别下的全部责任。如果一个私营操作人在进行这项活动,则操作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1. 资本主义是在这种创新的看法下产生的。现实上必须承认,私营操作人相对于国家是最可能牵涉在这类活动中的,因此象保险这样的财务手段是适当解决责任问题的办法。但是,如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当私营操作人未能完全尽到他的责任时,则国家应当承担部分责任。他的代表团同意这个看法。

72.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并不完全满意。根据草案案文,当起源国不肯遵守条款中规定的义务时,这就会产生国际法中关于违反国际义务的规定的后果。同时,根据C条(责任和补偿),责任是由跨境损害产生,必须以赔偿来解决。在他看来,两个基本法律原则必须纳入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中:第一,所有损害必须修复;第二,任何在行使权力中造成损害的人必须为这种损害作出赔偿。目前的条款草案削弱了这两项原则。

73. 仍然尚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74.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当大会在其第49/51号决议中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

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展开工作的意图时，大会有一项谅解，那就是：“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或许大会的措词缺乏明确性，委员会在两个情况中对这些话作了不同的解释。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委员会决定，特别报告员关于辩论结论的第一次报告可以作为大会所要求的初步报告。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专题，特别报告员在解释时，这个问题属于“特别指定的工作”，因此应当以不同于委员会惯例的方式来加以审议。

75. 这种解释超越了大会的意图并且也不必要地使问题复杂化。委员会1995年成立的关于国际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工作组编制了它的第一次报告，而这份报告并没有满足“初步研究报告”的要求。实际上，该报告只不过是对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摘要，没有为委员会所需要的实际工作提出具体的纲领。工作组将于明年再次举行会议。巴西代表团不同意这种作法。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已经提到了所有需要在短期内完成一份初步研究报告的要素。可是委员会似乎无意提出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反而着手于编写一份详细的实质性研究报告。

76. 回到条约保留意见的问题上，他指出，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是一份平实但是又非常精彩的报告，对所涉问题提出了非常详尽的分析。在指出1969、1978和1986年的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所存在的许多含糊的地方和有缺口的地方以外，特别报告员还表示，他坚信应当保留前人的成果，同时应当由委员会负责弄清楚那些含糊的地方和填补缺口。对此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

77. 一般而言，巴西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写在其报告第491段中的结论。

78.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一次报告采取了一种尝试性的和慎重的态度。可能提出的有一点批评：报告中谈到的大多数问题都是以它们的一般性质来予以讨论，而不是以它们相对于国家继承的重要与否来讨论。大多数的注意力放在各种概念的无休无止的分类上，而没有把充分的注意力

放在一般性概念上。这种支离破碎的作法不幸在工作组中又重复了一次。

79.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回顾了两个基本原则：国籍基本上是由国内法管辖，同时它也是国际秩序上的一种考虑。在国家继承方面，这种考虑更是毋庸置疑的。国家继承在大的方面而言，会引起无国籍问题、剥夺某些人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下的权力，并且可能会导致双重国籍的情况，而这是紧张与争端的一个潜在因素。在这一点上，国际法的介入可能是完全合理的。对于国家在继承问题出现时有义务就国籍问题进行谈判，委员会有一个共识，而这个想法在工作组的报告中也约略涉及。不幸的是，由于分类太多，原则问题反面被冲淡了。问题是，单单一项谈判的义务是否能确保与国籍有关的各种问题能够实际上获得解决。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这个问题于1996年向大会提出初步报告。

80. 关于委员会长期的工作方案，他回顾说，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两个新的题目进行工作。另外有三个题目仍然在它的议程上。他认为，议程上的项目越少，对每个题目可以作出的研究就更全面和深入。有人建议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应当加一个新的项目，即“外交保护”，并且还应当对环境法问题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他怀疑这是恰当的，因为成员目前是在他们任期的倒数第二年，而委员会面对着许多工作。额外的工作只会带来更多时间上的压力，同时会降低品质。他认为最好推迟审议这两项建议，等新成员被选出之后再说。

81. 奥地利代表早先曾经提出一个看法，认为因为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法也必须随之改变，委员会因此不应当继续使用传统的工作方法，而应当致力于消除“某些由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法律编纂而造成的停滞不前”。这个说法不是没有道理，但是也不完全正确。第一，在国际关系上发生的变化并不一定那么巨大。第二，他不相信国际法能够朝着所指出的方向变化。例如，他不认为多边公约应当由其他“软性法律”，如大会决议、宣言或重复习惯法来加以取代。“软性法”是自相矛盾的名词，法律的本质是规范性的，它带来“硬的”义务。国际法需要加强才能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

82. 奥地利代表还提请注意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认为应当加以审查,并建议在委员会的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应当设立一个会期特设工作组,负责对联合国系统内编纂法律的工作进行广泛审查,包括对概念和程序问题的审查。一件令人关切的可能是,在一个工作组内对概念进行审查可能会变成学术性的探讨,缺乏实际价值。同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很难从外面来加以改善的。

83. 奥地利还进一步建议,大会或许可以对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比过去更积极的干涉。巴西代表团怀疑这种作法。总之,任何事情必须再同委员会进行商议。

84. 奥地利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当然值得考虑。如果要设立一个工作组,它的职权必须明白规定。此外,委员会应当在下次报告中对它目前的工作程序作一次非常明白的叙述,并且应当审查其他程序是否可以改善它的工作效率。如果这项审查不能够在1996年间完成,或许应等到新成员熟悉了现有的程序以后由他们来评价任何改变的提议。长期来看,或许可以考虑修改委员会的规约,这份规约已经将近五十年了。

下午6时05分散会